

苏州兴艺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41-03-575848 年产热塑性聚氨酯薄膜（TPU）6000 万平方米、轻型输送带 40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兴艺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兴艺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41-03-575848 年产热塑性聚氨酯薄膜（TPU）6000 万平方米、轻型输送带 40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龙泾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热塑性聚氨酯薄膜（TPU）3000 万平方米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240 天，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840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2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兴艺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41-03-575848 年产热塑性聚氨酯薄膜（TPU）6000 万平方米、轻型输送带 4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5 月取得原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40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2021 年 10 月通过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MA1YFQPL3L001Y。苏州市绿鹏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10 月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绿鹏（验收）字第（0055）号）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比 2.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兴艺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41-03-575848 年产热塑性聚氨酯薄膜（TPU）6000 万平方米、轻型输送带 40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吹膜机 1 台、流延机 2 台、挤出涂复机 1 台、辅助机械 2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设备未达环评设计规模；

（2）环评中设有食堂，实际建设中未建设食堂；

（3）环评设计为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由于厂房布局导致车间距离较远，实际建设为 2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拖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和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未被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吹膜机、挤出机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苏州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6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苏州市绿鹏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兴艺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41-03-575848 年产热塑性聚氨酯薄膜（TPU）6000 万平方米、轻型输送带 40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1#、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兴艺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41-03-575848 年产热塑性聚氨酯薄膜（TPU）6000 万平方米、轻型输送带 40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 第三方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兴艺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